• 申請條件及手續

獲資助的樓宇條件

- (1) 獲資助的樓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:
 - 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字;
 - 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計樓齡為十年或以上;
 -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、商住或工業用途。
- (2) 樓齡的限制不適用於進行拆除僭建物、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的 工程。

申請期限

- 1. 申請必須在工程竣工前遞交;
- 2. 由於遞交之申請需經房屋局核實文件齊備,核實時間也包括竣工前時間,故較適宜於工程未開展作出申請。

獲資助的工程範圍

下列在樓宇共同部分進行的工程:

- (1) 保養或維修樓宇結構;
- (2) 保養或維修樓字內外牆飾面;
- (3)維修共同設施;
- (4) 拆除僭建物;
- (5) 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。

資助限額

- (1) 批給的資助額為最高可達工程總額的三成或每個獨立單位平均不 超過\$5,000(澳門幣伍仟元),以較低者為準。
- (2) 不限申請次數,但在五年內批給的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個獨立單位 平均\$5,000(澳門幣伍仟元),且相同工程項目不可重複申請。

由管理機關代表申請

- (1)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由樓宇的管理機關主席代表全體分層建築物所 有人向房屋局遞交。
- (2) 有關的申請必須在工程竣工前遞交,但在例外情況下,有合理解 釋且得到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除外。

申請手續

• 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,並附同計劃所須文件 (REG-02)。

•

- 注意 :
 - 1. 所有申請之工程項目價格將會經樓宇『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』批准有關計劃之評價表作為評定價格之標準。